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聯合公告

(1) 股權劃轉協議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寶鋼」)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權劃轉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與寶鋼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股權劃轉協議及(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4日有關滿足所有股權劃轉條件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收到馬鋼集團通知，馬鋼集團已於當日完成股權劃轉相關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股權劃轉隨即完成。

緊接股權劃轉完成後，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並通過馬鋼集團取得馬鋼集團持有的A股的間接控制權，佔本公司總股本約45.54%。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股權的比例由100%降至49%。鑒於中國寶武系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由安徽省國資委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保持不變，仍為馬鋼集團。

誠如該公告披露，根據委員會決定且按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交割後，中國寶武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寶鋼展開所有發行在外H股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由於股權劃轉完成，寶鋼必須按收購守則就所有發行在外的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除外)發出要約(「**H股要約**」)。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1,732,930,000股H股受H股要約所限，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2.50%。

包含寶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回應文件的綜合文件將於不遲於2019年10月31日由寶鋼及本公司向要約股東共同寄發。綜合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H股要約的接納表格。

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劉文昕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9月1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寶武或寶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貝克偉、李國安、沈肖燕、林建清、羅建川及傅連春。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

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